

## 陳 述 意 見 筆 錄

律師懲戒委員會○○年度律懲字第○號被付懲戒人○○○  
律師因違反律師法被付懲戒乙案，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  
日○時○分整，在○（地點）召開審議會，請被付懲戒人  
到會陳述意見，在場人員如下：

委員長 ○○○

委 員 ○○○ (到會委員依事務分配序臚列)

委 員 ○○○

委員長請被付懲戒人入會並詢問年籍、住居所等事項：

被付懲戒人○○○律師（年籍、住居所）

委員長請○○○律師就本件被付懲戒事實陳述意見如下：

委員長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提問。

委員長詢問有無最後補充陳述。

諭知本件詢問及陳述完畢，被付懲戒人○○○律師請回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紀 錄

委 員 長